快快樂樂出門，平平安安回家

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107年11月24日正式生效

辦理跨年、演唱會、路跑、煙火晚會、民俗節慶等大型活動時，應向臺北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受理機關辦理申請許可，並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1. 主辦單位應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保險
2. 主辦單位應訂定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
3. 主辦單位應訂定緊急救護計畫
4. 主辦單位應注意交通管制及救災動線規劃

再次提醒您，未依「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將被處以1萬元至10萬元的罰鍰。

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關心您

電話：(02)27297668 分機6111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

臺北防災立即go

廣告